

附件 3

有关说明

1、中共党员。含预备党员，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在 2025 年年底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学生干部名称。为保证填写规范，请按照以下学生干部基本名称填写：①主要学生干部：班长、副班长；党（团）支部书记、党（团）支部副书记；院系团委（总支）副书记、院系团委（总支）组织委员、院系团委（总支）宣传委员；校（院）级学生会主席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副主席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秘书长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办公室主任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某部部长。②学生干部：班生活委员、班学习委员、班卫生委员、班体育委员、班纪律委员等；党（团）支部组织委员、党（团）支部宣传委员等；校（院）级学生会副秘书长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办公室副主任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某部副部长。未列入名录的，可填写规范的名称、规范格式：班××（职务）；院系学生会××（职务）；校学生会××（职务）。

学生干部不包括：学生会干事、第二课堂中心主任、心理咨询室主任、记者团团团长、编辑部、广播站、电视台、网站等单位管理成员、青年志愿者联合会、各类社团、协会、艺术团、研究小组、学习小组、党小组等组织负责人及成员，以及其他不被认定为学生干部的名称。

担任学生干部或主要学生干部时间：须在大学或研究生就读期间，连续半年以上（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3、专升本学生的学习专业、任职情况、荣誉奖励等报考条件只限于本科阶段。通过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学习考取研究生的，报考条件只限于研究生阶段。

4、身份证年龄和档案年龄不一致的，以档案记载年龄为准。大学期间入伍服兵役人员，报考年龄按服役期顺延。